**臺東縣111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計畫**

**第三階段申請說明**

1. **依據：**

 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
1. **計畫目標：**
2. 藉由舉辦口說英語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，增進學生生活口說英語能力。
3. 強化學生英語學習活潑化及生活化聽力、口說練習。
4. 提升學生學習內容國際化，促進國際理解與全球移動力。
5. **計畫補助對象：**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。
6. **計畫申請及審查：**

本案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，並採不定期分批審查核定方式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上傳word檔及核章彩色掃描PDF檔至申請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GyUjvS4yYtp7bc1R8，俾利審查事宜，若重複查填，則以最後一筆提交資料為準。

1. **實施原則及方式**
2. 執行期程：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3. 辦理項目：學生暑期英語營隊活動。
4. 執行重點說明：
5. 辦理規模：
6. 本計畫執行期程於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，課程規劃以1週至2週內為原則。
7. 每校至多以申請3個班為限，每班節數以10節至40節為原則，惟不得低於10節。
8. 每班學生人數 15 至 30 人(國小則為 29 人)為原則，偏遠地區學校6人即可開班。
9. 得跨校合辦或國中與鄰近國小合作申辦，得採混齡教學。
10. 鼓勵弱勢及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計畫。
11. 課程規劃：
12. 以英語做為教學語言，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，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，或可使用雙語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，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。
13. 學校倘規劃進行跨年級教學，其課程內容仍應顧及各參與學生之英語能力，規劃分組教學方式，或採基礎班、進階班進行分班課程之規劃。
14. 學校行政支援：

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
1. 師資安排：
2. 師資開放，不限原學校教師，校際間可互流，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、外籍英語教學人員、大專志工、相關專長人員、大學師 培生等擔任講師。
3. 申請學校之校內師資必須參與課程，倘全部課程均由外聘師資進行授課，得請校內師資擔任課程助教。
4. **補助原則及基準**
5. 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。
6. 本案經費為**經常門**，相關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補助項目：鐘點費、補充保費、勞保及勞退費、學生活動交通費、學生平保險費、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保險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膳費、雜支(雜支以6%為限，不得勻支)等。
8.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專案計畫或暑期營隊活動者，請敘寫清楚，並明確規劃研擬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，以維護計畫辦理效益及經費專用原則。
9. 經費核銷：請於112年8月14日前辦理繳交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結。
10. **預期成效**
11. 提升本縣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，增廣學生學習視野，增加學生英語口說頻率，進而改善學生聽說學習成效。
12. 由學校與英語教師協同規劃英語活動內容，營造更優質之校內英語學習環境與學習氛圍，提升全校教師對學校英語教育的參與度及成就感，合作打造適性英語學習校園。

**捌、本計畫經報臺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1**

**臺東縣111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編號 | 請勿填寫 |
| **壹、學校基本資料**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全校班級數 |  | 學生人數 |  |
| 校長 |  |
| 協助辦理之(英語)教師 | 1.2.(可自行增列) |
| 承辦人(職稱) |  | 聯絡電話(含分機) |  |
| 計畫期程 | 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|
| **貳、申請計畫內容**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項目 | 學生暑期英語營隊活動 |
| 計畫目標 | 1.2.3. |
| 學生組成 | □單校□跨校：(跨校校名)  |
| 英語營隊活動規劃 | (一)參與本活動的年級為：\_\_\_\_\_年級、人數：\_\_\_\_\_人(二))每日預定教學節數\_\_\_\_\_\_\_\_節、每節課\_\_\_\_\_\_分鐘(三)請說明學生分組方式或原則： □依能力分組 □依興趣分組 □依年級分組(四)英語營隊課程規劃(請簡述)： |
| 預期成效(如何提升學生聽、說能力) | 1.2.3. |
| 期程規劃 | 執行內容項目 | 辦理時間 |
| 執行 | 112年 O月 O 日至O月 O 日 |
| 核銷 | 112年 O月 O 日至O月 O 日 |
| 附註 | (倘有結合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專案計畫或暑期營隊活動者，如ELTA計畫，請敘寫清楚) |

 |
| **參、經費概算** 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常門**經費項目  | 單 價(元) | 數 量 | 總 價(元) | 說明**(請詳述經費執行內容)** | 備註 |
| 鐘點費 |  |  |  |  | 1. 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可支領鐘點費，國中每節473 元、國小420元，營隊期間每人每日以4節鐘點費為支領上限。
2. 外聘講師鐘點費國中每節473 元、國小420元，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
 |
| 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 以 2.11%計算 |
| 勞保及勞退費 |  |  |  |  | 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外聘講師，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。 |
| 學生活動交通費 |  |  |  |  |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 |
| 學生平保險費 |  |  |  |  |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 |
| 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保險費 |  |  |  |  | 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。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非本校講師住宿費，每日2000元，核實支應。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非本校講師交通費，依臺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核實支應。 |
| 教材教具費 |  |  |  |  | 含教學活動所需之材料、耗材、教材或教具(含App或教學軟體)、學生獎勵品等，以不超過總經費30%為原則。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 學生及工作人員膳費每人每餐100元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防疫用品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**不超過總申請經費之6%，不得勻支** |
| 合計 |  |  |

 |

**※備註：本表欄位不足，請自行新增**

**(學校核章)**

**承辦人 處室主任 主計 校長**

**附件2**

**臺東縣「111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計畫」**

**成果報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實施期程 | 自民國112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 |
| 執行成果(條列式) | 一、二、三、 |
| 成果照片(6-8張即可) |
|  |  |
| 照片說明： | 照片說明： |
|  |  |
| 照片說明： | 照片說明： |
|  |  |
| 照片說明： | 照片說明： |